

■聚焦高效法律监督·保障高标准农田建设■

# 遏制“非粮化”，守牢“大粮仓”

本报讯(记者张兴民 通讯员张莎莎 陈磊)日前,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检察院干警邀请5名“益心为公”志愿者一同来到辖区某村,对一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地复耕情况开展“回头看”。眼前农田郁郁葱葱,庄稼一望无际、长势喜人,而去年这里还是一片草皮,割草机在农田上来回穿梭,留下一道道深深的“沟壑”。

2023年8月,呼兰区检察院为了积极落实“藏粮于地、藏粮于技”战略,通过对接行政机关全面调取本地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相关材料。经初步了解,某村系2019年高标准农田建设项目所在地,总面积达1.8万亩。然而,检察干警实地踏查时发现,有少部分村民种植树苗、绿化装饰草皮等作物,存在“非粮化”种植问题。其中,不少

“非粮化”种植地块系流转所得,被村民用于种植商业草皮。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不少村民收割草皮时往往连同根系处土壤一同铲除,对土壤造成实质损害并流失。呼兰区检察院认为,该村屯作为高标准农田建设的重点村屯,在建设项目的验收并移交管护后未能切实保障基本农田保有量,损害了国家利益和社会公共利益。

随后,该院向当地行政机关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及时履行管护责任,责令行为人复耕土地,并注意因案施策,加强对耕地保护的常态化监管。行政机关第一时间对违法行为人进行了约谈,并告知行为人停止违法行为,于冰雪消融、春耕之际完成复耕。目前,这些地块已全部完成复耕复种,也就有了前面的“喜看稻菽千重浪”的丰收景象。



8月8日,黑龙江省哈尔滨市呼兰区检察院检察官对高标准农田复耕复种情况开展“回头看”。

## 高标准农田不需要低标准管理

本报讯(姚晓滨)“整改后,我们的三轮车都能顺利地开到地里干活了……”近日,辽宁省鞍山市千山区的张老汉和附近的村民们欣喜地向千山区检察院的检察官反馈,诉说着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经过检察机关的督促和人大代表的指导后发生的可喜变化……

今年4月,千山区检察院接到该院“益心为公”志愿者反映称,千山区某村高标准农田建设不到位,田间道路坑洼不平,给当地农业生产和出行造成不便,农民多次反映,问题仍未解决。

该院检察官调查后发现,辖区内有两个村的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存在建设不符合标准的情况,合计3000余米的田间道路坑洼不平,导致难以满足当地农业生产要求。该院认为当地主管部门存在对高标准农田建设管理不到位的问题,损害了社会公共利益,依法立案。

为进一步查明情况,办案检察官综合运用无人机航拍、卫星遥感等技术手段固定证据,与相关行政机关工作人员就高标准农田工程质量、项目建设进展与管护进行磋商,并邀请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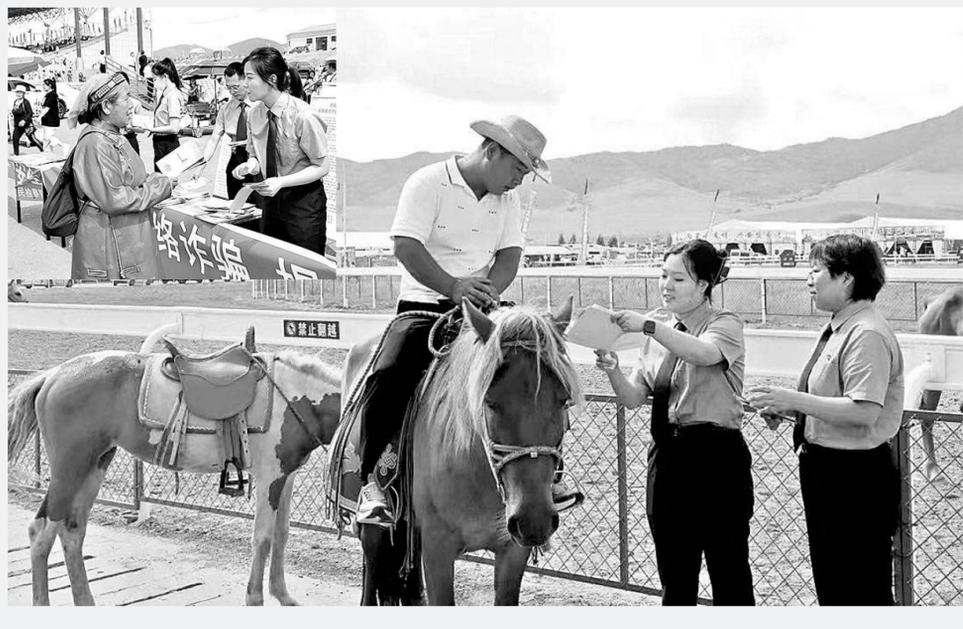
解当地情况的大屯镇人大代表、当地村干部共同商讨解决方案。

在千山区检察院的督促以及人大代表的指导下,当地行政机关要求高标准农田建设施工单位加紧整改。施工单位积极响应,将田地中的石块清理转运,并及时铺设碎石和细沙石料,压实平整,以最快速度保证农机通行条件,办案效果得到了当地群众的高度认可。

8月8日,千山区检察院联合千山区农业农村局、鞍山市公安局千山区分局,在高标准农田田间道路整改现

场举行《关于建立“田长+检察长+警长”工作协作机制的意见》签约仪式,有效构建起集约高效、监管严格、保护有力的耕地和高标准农田保护新格局。同时,该院就高标准农田保护相关案件整改效果组织开展“回头看”,邀请人大代表、政协委员、“益心为公”志愿者跟进监督。

代表委员以及志愿者们表示,通过实地查看的方式,“沉浸式”感受到检察机关的办案成效:昔日通行不畅的田间道路“变身”当地村民通向美好生活的绿色通道。



## 学法赶集 两不误

“本想来‘那达慕’(蒙古族传统节日)大会看看赛马,却遇到了这么有趣的普法集市。”8月14日,内蒙古自治区兴安盟两级检察院干警走进2024兴安盟“那达慕”,通过摆摊宣讲、发放普法手册以及案例分享、咨询答疑等方式向群众普及防范电信网络诈骗、生态环境保护、未成年人保护等相关知识,有针对性地为不同行业、不同领域、不同年龄的群众提供“菜单式”普法,为大家送上“干货满满”的法治宣传“大礼包”。

本报记者沈静芳 通讯员赵越 敖雷雷摄

## 视窗

## 多年军用土地遗留问题解决了

本报讯(记者刘星 通讯员王仁胜 徐万鹏)“军地检察机关倾力相助,今后,我们可以全身心投入到火热的练兵备战中了。”近日,驻滇解放军某部营房部门负责人在军用土地交接仪式上感慨道。

早在1990年12月,云南省曲靖市某县财政局与驻滇解放军某部队签订协议,借用约1.5亩军用土地修建办公楼,约定土地所有权属于部队,地上建筑物所有权属于财政局。2002年9月,地方政府擅自将该办公楼出售给地方人员。部队知情后多次协调地方政府解决军用土地被侵占问题,却迟迟没有进展。

2023年9月,昆明军事检察院收到该线索后,初步调查认定地方政府擅自出售军用土地上的房地产,致使军用土地被侵占超过20年,军队资产存在流失风险,且该办公楼位于军事管理区范围内,影响部队正常开展演习训练任务,致使国防和军事利益持续受损。该院遂将该线索移送云南省检察院,根据管辖原则交由曲靖市检察院协助办理,曲靖市检察院与昆明军事检察院组成办案组联合开展办案。

## 打响“乳山牡蛎”品牌保卫战

山东乳山:精准监督服务地方特色产业发展

本报讯(记者郭树合 通讯员宋林林)“现在海洋干净了,牡蛎也长得更好了!”近日,记者在山东省乳山市采访时,渔民老王望着眼前碧波荡漾的海面感慨地说。

老王养殖“乳山牡蛎”多年,他告诉记者,“乳山牡蛎”既是中国地理标志证明商标,也是中国国家地理标志保护产品,牡蛎产品销售是当地财政收入的重要来源之一。然而,几年前,当“乳山牡蛎”在市场上崭露头角时,却面临着假冒伪劣产品横行、品牌被侵权的严峻挑战。那时的牡蛎产品鱼龙混杂,真正的乳山牡蛎常常被低劣劣质品淹没。渔民们看到自己辛辛苦苦养出来的牡蛎卖不

上好价钱,心里很不是滋味。

乳山市检察院了解到这一问题后迅速行动,将保护“乳山牡蛎”品牌作为服务地方经济发展的重要任务。2023年,该院成立了知识产权专业化办案组,对一起假冒“乳山牡蛎”注册商标案进行了深入调查。案件办结后,办案组就办案中发现的相关部门对“乳山牡蛎”地理标志使用情况监管不到位的情形,向当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发出检察建议,督促该部门查处违法使用地理标志的行为,截至目前已立案查处8起,向外地移交1起。此外,该院还结合办案情况,向乳山牡蛎协会制发社会治理检察建议,引导其制定“乳山牡蛎”地理标

志证明商标授权使用规定。

乳山市检察院还注重将品牌保护与生态环境保护相结合,2023年8月,该院检察官在履职中发现,在罗汉湾、白沙口湾等海湾,存在多处牡蛎壳、浮漂、缆绳等养殖废弃物露天堆放,违法侵占海岸带的问题,严重影响“乳山牡蛎”周边海洋环境。为此,该院依法向相关属地乡镇发出检察建议,督促其及时清理养殖废弃物并建立常态化机制,共督促清理海湾点位80多个、牡蛎壳等养殖废弃物200余吨。在检察机关和相关部门的共同努力下,“乳山牡蛎”的品牌影响力日益增强,渔民收益增加,海洋环境更加宜人。

## 走出阴霾 走进大学

吉林洮南:多元救助帮扶困境家庭

本报讯(记者王浩森 通讯员赵兵 牛丽)“检察官叔叔阿姨,我收到录取通知书了!感谢您们帮助我从失去父亲的阴霾中走出,迎来一个收获之秋!”近日,吉林省洮南市检察院检察官刘文丰和同事收到了救助对象小雨(化名)的感谢信,信中分享了她被心仪大学录取的喜悦。

小雨自小学成绩优异,是弟弟、妹妹学习生活学习的榜样。一家五口生活虽不富裕,却也十分温馨。今年初的一场意外,让原本幸福的家庭陷入绝境。小雨的父亲突遭车祸去世,家里失去了唯一的经济支柱。肇事司机承担事故全部责任,但其无

赔偿能力。一时间,小雨家失去了经济来源,一向懂事的她甚至打算放弃即将到来的高考,辍学打工以贴补家用。

“今年2月,收到刑事检察部门移交的线索后,我们多次到小雨家了解情况。小雨的母亲体弱多病,一对孪生弟弟妹妹在读小学,小雨正处于高三备考的关键期。我们认为小雨的家庭状况符合申请司法救助的条件。”刘文丰介绍说。在该院刑事检察部门和控申检察部门的通力配合下,司法救助金顺利发放到小雨母亲手中,暂时解决了三个孩子的学费及生活问题。

眼前的困境虽然解决了,但小雨一家未来还有很长的路要走。为从源头解决难题,该院向洮南市检察院汇报该案情况,通过两级院联动,积极与教育、妇联、工会等单位协作,探索实施多元化、全方位救助。

在多个部门的通力合作下,小雨的母亲接受了技能培训,开始在社区从事公益工作;三个孩子的学费费被减免,另有心理辅导教师定期对他们开展心理疏导,帮助其重拾生活信心,小雨得以安心备战高考。8月,小雨收到了心仪大学的录取通知书。

## 一名志愿者融入检察公益诉讼的故事

# 从“试试看”到“很认同”

□本报记者 雒呈瑞 通讯员 曹娟

两年多的时间里,向检察机关提供公益诉讼线索9件,协助检察官开展调查取证、矛盾化解等工作的王维强,是江苏省南京市雨花台区某社区副书记,也是雨花台区检察院的“益心为公”志愿者。近日,他被江苏省检察院评为该省优秀“益心为公”志愿者。

“当时并不懂检察公益诉讼,但我想可能对我开展社区治理有一定帮助,就积极参加了,没有想到这个身份竟然给我的工作带来很大的帮助。”王维强在获奖发言中提到,他提供的第一个公益诉讼线索是摊贩扰民问题。

当时,社区周边流动摊贩扰民问题成为居民投诉的热点。流动摊贩缺乏管理、占道经营、影响交通,还产生噪声、垃圾等环境问题,治理了多次,但效果不显著。王维强将线索提交给雨花台区检察院,想看看有什么办法解决。随后,他与检察官一起走访调查,共发现5处较为严重的占道经营问题地段。根据调查的情况,雨花台区检察院督促相关部门协同履职,最终成功引导摊贩进入正规市场经营。这件线索的办理,让王维强对志愿者的身份有了极大的认同,他开始更加积极投身到志愿服务中。

今年6月,王维强走访社区一位抗美援朝的老兵时,这位90岁的老人表示他坐轮椅出行有许多不便,如单元门前轮椅坡道坡度太大不安全,坡道上的扶手也不知去向,通往超市的道路上有台阶等。“社区是老年人、儿童、残疾人等活动最多的地方,是无障碍设施需求最多的地点。”王维强细心地将他的意见记录下来,并向该区检察院反映。目前,雨花台区检察院正在对这一涉及无障碍环境建设的线索进行调查研判。

据了解,雨花台区检察院共有像王维强一样的“益心为公”志愿者58人,共计提供公益诉讼线索18件,参与案件咨询2件,参与案件听证3件。

## 检察动态

【贵州省检察院】

### 规范指定居所监视居住适用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付善先)近日,贵州省检察院制定了《关于进一步规范使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的规定(试行)》,明确了该省检察机关内部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建设、管理、使用权责的具体内容。《规定》明确要求,在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场所严格执行“三分离”原则,即实行决定与执行分离、管用分离、居审分离,细化检察机关对指定居所监视居住对象出入指定居所的安全检查,规范传唤、会见程序,并从饮食、就医、应急处置等各方面预防安全隐患。

【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

### 出台工作细则强化检警协作

本报讯(记者周洪国 通讯员郑文豪)近日,广东省深圳深汕特别合作区检察院与深圳市公安局深汕特别合作区分局联合出台《侦查监督与协作配合办公室工作细则》,对机构建设、侦查监督、联席会议、简案快办等内容作出进一步明确规定,推进检警协作工作实质化、规范化、体系化运行。《细则》明确,坚持全面监督原则,对受案、立案、挂案、撤案、强制措施适用等具体监督情形作出明确规定,实现侦查监督的规范化、精细化,依托重大监督事项案件化办理机制,持续跟踪监督退回补充侦查意见,继续取证意见、羁押必要性审查落实情况,动态掌握案件变化并及时反馈给案件承办检察官。

【永济市检察院】

### 携手推进“空壳公司”打击治理

本报讯(记者吴杨泽 王鹏翔)近日,山西省永济市检察院联合市公安局、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三部局召开“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联席会议。会上,该院第二检察部负责人张立鹏介绍了该院开展“空壳公司”专项打击治理工作的基本情况,市场监督管理局、行政审批局相关负责人讲解了公司注册、日常监管、企业注销等相关规定。参会人员围绕“空壳公司”界定、公司注册登记监管漏洞、治理难点等方面进行深入交流,在完善信息共享、案情通报、线索移交等方面达成共识。

【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

### 建立“检察+行政”保护生态环境机制

本报讯(记者肖俊林 通讯员赵军)8月15日,河北省石家庄市鹿泉区检察院联合多部门举行“关于深化行刑衔接推动生态修复协作机制”会签暨公益诉讼生态修复基地揭牌仪式。会上,该院与市公安局鹿泉分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鹿泉分局、市生态环境局鹿泉分局等部门联合签署了《关于非法猎捕、杀害陆生野生动物案中涉及部分野生动物资源生态补偿修复的暂行规定》《关于非法捕捞水产品案中涉及部分水生生物资源生态补偿修复的暂行规定》《关于生态环境资源保护协作配合机制的意见》3个文件,通过建立信息共享和案件线索移送、行政执法与刑事司法衔接、办案互助协作等机制,推动生态环境有效改善。

(上接第一版)

2022年12月,法院审理后,判决物业公司停止处理并删除人脸识别道闸系统中收集到的小谢人脸识别信息、身份证信息,并向其提供出入该小区的其他合理验证方式。然而,判决作出后,物业公司却未按要求整改。小谢与物业公司多次交涉未果。2022年12月底,小谢来到渝中区检察院,申请检察机关提起个人信息保护公益诉讼。

### 业主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

事实上,对于小区门禁强制“刷脸”,除了敢于打官司的小谢,案涉小区居民也早有抱怨。

“老年人哪里搞得懂这些新东西,站那里半天刷不进,还得喊人帮忙。”该小区住户王大峰反映。上班族小刘说道:“赶上下雨天或者摄像头逆光,经常识别不了,下班高峰期得排队进小区。”

渝中区检察院实地走访调查发现,物业公司也有苦衷。“我们小区在热门旅游景区附近,来往的游客很多,为提高小区治安管理水平,才安装了人脸识别闸机。”物业公司负责人解释。

一边是公民的个人信息安全,一边是公民的居住环境安全,这不该是一道“单选题”。办案检察官进一步调查发现,该物业公司未按规定在小区公告栏公示其收集、处理、存储敏感个人信息应遵循的标准,且没有明示处理信息的目的、方式和范围,存储敏感个人信息设备的安全性也未认证。

“更为关键的是,该门禁系统中存储人脸信息的电子设备终端与互联网相连,敏感个人信息存在泄露风险,客观上侵害众多不特定公民个人信息安全,持续损害社会公共利益。”该院办案检察官吴齐轩说。

### 多方携手织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网”

2023年2月23日,渝中区检察院对此立案。次日,该院与作为物业管理行业领域公民个人信息保护行政监管主体的渝中区住建委举行磋商。双方达成一致意见:区住建委履行监管职责,督促涉案物业公司删除违法收集的公民个人信息。

2023年6月,区住建委联合公安部门督促小区物业将门禁系统中录入的业主个人信息全部删除,并加强物业管理领域公民个人信息保护监管工作。

与此同时,区住建委启动对物业行业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排查,确保辖区物业服务企业或者其他建筑物管理人规范人脸识别验证进出小区方式的应用。为织密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网”,今年7月,针对住宅、消费领域个人信息过度采集、强制收集、诱导索取、违规使用等问题,重庆市网信办会同行业主管部门开展为期三个月的个人信息保护专项治理行动。

“现如今,‘刷脸’支付、‘刷脸’核验身份已成常规操作。但常规操作不等于合理合法,亟须加强监督管理。”重庆市人大代表龚菲表示,重庆市检察机关聚焦相关领域突出问题,加大办案力度,筑牢了维护公民个人信息安全的“防火墙”。